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6
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1(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决定草案-/CP.7 号

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决定-/CP.7,

确认《公约》第 4 条第 9 款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CP.7 号决定的第 20 段，其中特别决定，应在第七次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包括它的职权范围，并考虑到地域平衡，

1. 决定依据本决定附件所列职权范围，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 还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设立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专家组不能成为其他类别国家成立类似机构的先例；
3. 请秘书处依照本决定所列职权范围，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4.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评专家组取得的进展，是否需要继续设立专家组，及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其成员的任期等问题，并在考虑到已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执行需要，以及已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的前提下，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附 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战略提出咨询意见，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上最紧急和直接的需要。这项工作包括在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对之加以综合，作为综合评估的一部分。专家组还应为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支持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专家组应协调和配合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框架内这样做。专家组将不直接参与执行已确定的活动和项目。

2. 专家组由 12 名具有协助拟订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方面公认的能力和恰当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组成专家组的专家，五名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名来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名来自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至少应有一名入选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和一名入选的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同时也是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的成员，以便就与适应有关的问题建立起联系。专家将由缔约方从各自区域或集团选出，应具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专知。专家组可酌情利用其他专门知识。

3. 专家组的工作将进行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届时，专家组的工作将依缔约方会议按照本决定第 4 段作出的决定而定。

4. 专家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并且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上无金钱或经济利益。

5. 专家组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两名。

6. 专家组主席或专家组一名代表应参加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会议。

7. 专家组每年酌情举行两次会议，在可能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02 年，紧接着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组会议之后，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交流意见。

8. 专家组应提出工作报告，并应为余下的任期提出一份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还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 (a)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战略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
- (b)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为咨询机构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形式主要为举办讲习班；
- (c) 就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出咨询意见，并在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计划”和其他相关能力建设计划的前提下，酌情提出建议；
- (d) 在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方面便利交流信息，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同关系；
- (e)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范围内，就将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纳入常规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

10. 专家组还应负责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上为审查并酌情修改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指南提供投入。

11. 秘书处应当为上述活动的落实提供支持，并为编写专家组的有关报告提供便利，这些报告将提供给缔约方，以供附属机构随后的会议审议。

-- -- -- -- --